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

111年1月更新

本人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。

就讀系所	
學號	
實習學生姓名	
實習期間	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通訊手機	
教育實習機構	

##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

1.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2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緩入營申請作業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3. 請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(111年2月28日)擬訂並上傳「教育實習計畫」以及「行政工作觀察」，另於110年4月30日前上傳「見習」以及「班級經營規劃」作業；111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【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】的線上作業(實習檔案/教育實習任務表件)，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。
4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
5. 請至臺灣銀行/學雜費專區下載繳費單，並於3月31日前繳交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4800元以及平安保險費用395元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